

國立嘉義大學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0 年 2 月 26 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依據國立嘉義大學組織規程設置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，並訂定設置辦法【以下簡稱本設置辦法】。

第二條 本系設置研究所、大學部、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。

第三條 本系由全體專任教師、職員工生，置系主任一人，綜理本系業務，系主任之遴選與罷免辦法另定之。

第四條 本系設系務會議，由全體專任教師組成，為本系之最高決策機構，討論本系行政、教學、研究服務、推廣及其他系務有關事項。系主任為召集人兼會議主席，並得視實際需要，邀請大學部與研究所學會會長及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五條 本系設教師評審委員會，審查教師聘任資格及等級、升等、停聘、解聘、進修、休假、延退及退休等事宜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其餘組成辦法另定之。

第六條 本系之系務會議設學術委員會、經費委員會、研究生事務委員會、課程規劃委員會、招生委員會、學生事務委員會、教師教學績優評審委員會、教育目標諮詢委員會、教師評鑑委員會、空間規劃委員會等 10 個委員會，各委員會需對系務會議負責。必要時得增設臨時工作小組。

學術、經費、研究生事務、課程規畫、招生、學生事務、空間規劃委員會等七項委員會，每位教師最多擔任四項委員會委員為原則，七項委員會視需要設置執行秘書一位，由系主任聘任之，系主任擔任經費、課程規劃、招生及空間規劃等委員會之當然委員。其餘組成辦法及職掌另定之。

第七條 本系下設水工與材料試驗場，置場主任一人，綜理相關業務之推動與執行。水工與材料試驗場主任由系主任推薦本系專任教職員兼任，報請院長、校長核聘。其組成辦法及職掌另定之。

第八條 系務會議之功能與運作：

- 一、系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，必要時得經本系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或系主任之召集，得召開臨時系務會議。
- 二、系務會議應有全體教師（出國進修及休假、請假者除外）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。
- 三、系務會議之表決，得以無記名投票或舉手等方式進行之。若有異議時，以無記名方式表決，一般議案以出席並參加表決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。唯重大議案，需經出席並參加表決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。通過之議事案，列入會議記錄，分送全體專任教師。
- 四、系務會議報告與討論事項如下：
 - 1.系主任對有關本系之行政報告。
 - 2.場主任之業務報告。
 - 3.教官與導師對學生輔導事項之報告。
 - 4.各委員會所提有關事項之報告、討論與表決。
 - 5.本系各項設置辦法、要點與準則之訂定及修改案。
 - 6.其它臨時提案。

第九條 本設置辦法之修訂，須先提交修改案，交系務會議審議，經出席並參加表決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方得修改。

第十條 本設置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院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